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業績大幅增加，其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一項資產顧問服務委聘而增加收益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業績大幅增加，其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一項資產顧問服務委聘而增加收益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審定，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初步估計。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壹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發佈。